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旅遊業條例》 (第634章)

《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

《旅遊業(一般)規例》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與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有關的七項附屬法例。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已根據《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條例》)第1(2)條、146(3)及147(3)分別作出：

- (a) 《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A)；
- (b)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載於附件B)；及
- (c)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載於附件C)。

3.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亦已根據《條例》第149(1)條、第149(3)條及第163條訂立下述四項附屬法例：

- (a)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載於附件D）；
- (b)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載於附件E）；
- (c)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載於附件F）；  
及
- (d) 《旅遊業（一般）規例》（載於附件G）。

## 理據

4. 為確保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維護旅遊業的形象和聲譽，政府在2011年進行《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並於2017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建議透過成立旅監局，全面而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以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的健康長遠發展。

5. 《條例》於2018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當中有關設立旅監局的條文於2019年12月生效<sup>1</sup>。而其餘條文<sup>2</sup>，須待建議的附屬法例完成立法程序後一併實施。

6. 按照《條例》為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提供的法律框架，旅監局於2020年1月成立，並在此後積極推展各項預備工作，包括在仔細考慮旅遊業現行規管制度的運作後，以該制度作藍本進行詳盡具體的討論，聆聽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擬訂了新規管制度的實施細則，包括草擬附屬法例、制定發牌框架及《持牌人指令》，以及就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實施細則進行了行業諮詢等。

---

<sup>1</sup> 《條例》中有關設立旅監局的相關條文，即第1和2條；第7部第2分部；第10部；第169和171條；附表9；以及附表11第2(2)條及第5部，已於2019年12月2日生效。

<sup>2</sup> 即《條例》中的第3條；第2至6部；第7部第1、3至5分部；第8及9部；第163至168及170條；附表1至8及10；附表11：第1部、第2(1)條、第3、4及6至8部。

7. 旅監局與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一直就過渡至新規管制度的具體安排保持緊密聯繫，並已達成共識，待上述七項附屬法例完成立法程序後，旅監局計劃在2022年9月1日分別從旅遊事務署轄下的註冊處接管其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的職能和從旅議會接管其向導遊和領隊發證及進行行業自我規管的職能，並負責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和向旅行代理商徵費，及其他相關事宜。經詳細考慮現行做法及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現由局長及旅監局分別按照《條例》相關條文訂立七項附屬法例，使旅監局可在2022年9月1日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

## 建議

### 第一部分：局長按照《條例》訂立的三項附屬法例

#### (A) 《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 局長按照《條例》第1(2)條，藉《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A**）指明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9月1日分別為《條例》條文中與過渡安排相關部分的實施日期及其餘部分的實施日期，使旅監局可自2022年7月4日起與註冊處、旅議會和管委會開始交接工作，並自2022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在2022年9月1日前，註冊處和旅議會的現行規管制度會繼續運作。

#### (B)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9. 在現行制度下，旅議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I條獲得議會徵費，以維持其行業自我規管的職能。《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議會徵費）公告》（第218C章）訂明議會徵費為每筆外遊費的0.15%。

10. 因應《條例》在2022年9月1日全面生效，《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將於同日按照《條例》附表11第3部被廢除。在新規管制度

下，持牌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就其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sup>3</sup>，向旅監局繳付徵費。政府在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表示為了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業界的影響，在《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旅監局徵費將維持於《條例》生效時的水平（即每筆外遊費的0.15%）。就此，局長按照《條例》第146(3)條，藉《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附件B**），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繳付的徵費為每筆外遊費的0.15%。

### (C)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11. 自2009年7月3日起，考慮到賠償基金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外遊旅客的利益，以及旅遊業的運作情況，政府同意管委會暫停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徵收賠償基金徵費。因此現時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賠償基金徵費為每筆外遊費的0%。

12. 在新規管制度下，持牌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就其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以賠償基金徵費方式向賠償基金供款。考慮到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現時仍然穩健，局長按照《條例》第147(3)條，藉《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附件C**），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維持為每筆外遊費的0%。

## 第二部分：旅監局按照《條例》訂立的四項附屬法例

### (D)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

13. 由2019年7月1日開始，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全面取代印花蓋印機，成為唯一發出外遊費徵費印花的途徑。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的功能包括繳付印花徵費、為電子印花帳戶增值及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印花徵費。

14.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可在諮詢局長後，訂明為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而設的系統（包括電子系統）的運作及細節。為確

---

<sup>3</sup> 根據《條例》第138(1)條，外遊費指就外遊服務組合而支付的款項（不論該款項相等於該服務組合的價格的全部或部分）。而外遊服務組合則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任何以下2個或多於2個服務及安排的組合：(a)關涉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的服務，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b)關涉在香港境外的住宿的服務；(c)某活動的安排，而該活動(i)並非附屬於(a)或(b)段所述的服務；(ii)在香港境外進行；及(iii)（如該服務組合包括該活動）構成該服務組合的主要部分。

保平穩過渡，旅監局按照《條例》第149(1)條，經諮詢局長後，藉《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附件D**），訂明在新規管制度下沿用現行的電子印花徵費系統收取、繳付及記錄徵費，並訂明在繳付旅監局徵費的同時，當作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E)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15. 現時，外遊旅客或其代表可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218E章）就因外遊費方面蒙受的損失或因外遊期間於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中意外受傷或身亡而招致的開支<sup>4</sup>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

16.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可在諮詢局長後，訂明應向外遊旅客支付（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或付款率，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作出特惠賠償。為確保平穩過渡和賠償基金的穩健性，旅監局大致沿用現行安排，包括在新規管制度下維持現行特惠賠償申請所涉的金額（即相等於所損失外遊費的90%）及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賠償額（即總數300,000元以報銷實際開支），以及現行《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218E章）下，支付特惠賠償的一般和簡化程序及提交申請的所須文件。《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附件E**）亦會按照管委會的建議將最高款額從現時的10,000元提升至15,000元，以涵蓋更多申請。旅監局按照《條例》第149(1)條，經諮詢局長後，藉《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訂明上述有關特惠賠償的安排。

(F)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

17. 現時，《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218F章）訂明申領特惠賠償的程序。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大致沿用現行的申領特惠賠償程序，包括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方式、所須提交的文件、提出申請及支付賠償的期限。另外，旅監局在新制度下，加入外遊旅客可預先授權其他人士（包括相關的旅行代理商及其家屬）代為申領賠償的安排，以避免意外後才作出授權所遇到的困難。旅監局按照

---

<sup>4</sup> 開支只包括當地醫療費用、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骨灰回港費用，以及親屬前住事發當地善後的費用。

《條例》第149(3)條，藉《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附件F**），訂明申領特惠賠償的程序。

(G) *《旅遊業（一般）規例》*

18. 旅監局按照《條例》第163條，藉《旅遊業（一般）規例》（**附件G**）（《一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立附屬法例：

(a) 牌照條件（《一般規例》第2部）

參考了現行制度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218A章）對旅行代理商施加的牌照條件；以及考慮到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有關旅監局應通過附屬法例訂明對旅行代理商牌照和導遊牌照施加若干牌照條件，尤其是針對威迫購物的不良行為，以保障入境旅行團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的意見，《一般規例》第2部訂明旅監局可對旅行代理商牌照和導遊牌照施加的牌照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下述要求：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呈交帳目報表的時限等、持牌旅行代理商在停止營運前通知旅監局、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訂明情況下採取旅監局指明的補救步驟，以及代入境旅行團獲取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和向入境旅行團提供服務的持牌導遊須採取的步驟以保障旅行團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

(b) 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規定（《一般規例》第3部）

在新規管制度下，持牌人須遵守訂明規定。參考了現行制度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一般規定的做法，《一般規例》第3部載有相關一般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有關帳簿備存的安排（例如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通知旅監局備存帳簿的處所）、提供旅行代理商及其服務的資料（例如在其發出的文件或發布的宣傳品中須列明的資料），以及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全部詳情的要求。

(c) 須就若干詳情的改變通知旅監局 (《一般規例》第4部)

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改變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但並未訂明通知期限。旅議會亦要求持證導遊及持證領隊就姓名和通訊資料的更改通知旅議會，但同樣亦未有訂明通知期限。為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責，《一般規例》第4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須就若干詳情的改變通知旅監局的詳情及方式，包括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14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d) 在車輛上展示旅行團資料 (《一般規例》第5部)

參考旅議會現時通過行政指引提出的要求，《一般規例》第5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安排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及該旅行團的編號，以及其展示方式。

(e) 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牌照新的申請 (《一般規例》第6部)

在現行制度下，如導遊證及領隊證的申請遭旅議會拒絕或撤銷，申請人在六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則並未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遭拒絕或撤銷而不得在訂明期間再提出申請作出規定。在新規管制度下，《一般規例》第6部訂明如旅行代理商牌照、業務許可證、導遊或領隊牌照申請遭旅監局拒絕或撤銷，則該人不得在六個月內再次作出申請。此外，如旅監局不信納某人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在六個月內，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f) 須向旅監局繳付的費用 (《一般規例》第7部)

*(i) 牌照費*

旅監局同意政府在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中的建議，在《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將旅監局的牌照費維持

於《條例》全面生效時的水平，以減低對業界的影響。《一般規例》第7部訂明的收費水平如下：

項目	類別	費用
申請	旅行代理商牌照	630元
	業務許可證	0元
	導遊或領隊牌照	300元
續期申請	旅行代理商牌照	0元
	業務許可證	0元
	導遊或領隊牌照	150元
複本申請	旅行代理商牌照	160元
	業務許可證	160元
	導遊或領隊牌照	200元
修訂申請	旅行代理商牌照	160元
	業務許可證	160元
	導遊或領隊牌照	40元
發出或續期	旅行代理商牌照	485元（每月）
	發出第二個或之後的業務許可證（發出首張業務許可證費用為0元）	665元
	續期第二個或之後的業務許可證（續期首張業務許可證為0元）	925元
	導遊或領隊牌照	0元
查閱	牌照登記冊	35元
取得	經核證為正確的、登記冊所載任何詳情的文本	基本費用為100元，以及每頁A4紙3元或每頁A3紙6元

*(ii) 牌照收費的豁免措施*

政府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延長豁免/寬減34類收費的措施，當中包括自2022年10月1日起延長豁免於《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首次簽發、續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簽發複本的費用，以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一年。

鑑於旅遊業界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旅監局同意從註冊處接管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發牌工作後，延長相關牌照費用的豁免屆滿日至2023年9月30日，使旅行代理商在過渡至新規管制度後仍可享有該豁免。預計有關豁免將惠及約1 700間旅行代理商。

另外，導遊及領隊亦深受疫情影響。為作出適切支援並鼓勵更多符合資格的從業員申請或保留其專業資格在疫情過後為旅遊業提供服務，旅監局參考旅議會過去在疫情期間延長導遊證期限的安排，及考慮到導遊及領隊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三年，同意待完成從旅議會接管導遊及領隊牌照的發牌工作後，就相關牌照費用作出三年豁免。每名導遊及領隊可獲一次免費申領或續領牌照的機會。預計有關豁免將惠及約18 000名導遊及領隊。

*(iii)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現時，旅議會收取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為每團30元（如旅行團人數為40人或以下）或每團60元（如旅行團人數為41人或以上）。

在新規管制度下，如旅行代理商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該旅行代理商須就由其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繳付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考慮了政府在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現時登記費與外遊徵費相比水平顯著偏低，有上調空間、近年向旅議會登記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統計數字（每團平均人數約為28人）及預期疫情後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營運模式可能有所轉變（例如小型包團可能更為普及），《一般規例》第7部訂明每名參與者的登記費為4元，而旅行代理商須在開始為有關旅行團獲取服務前繳付。

(g) 處理持牌人輕微違規的個案的速辦程序（《一般規例》第8部）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紀律委員會（紀委會）主席如信納，有證據傾向證明違規個案屬實，而有關持牌人違反《條例》規定的性質僅屬輕微，紀委會主席可按照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的程序，藉速辦方式處理該宗個案。《一般規例》第8部訂明相關程序，包括：紀委會主席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列出其信納持牌人違規的性質僅屬輕微的陳述及有意根據《條例》第107(1)(a)、(b)、(c)、(d)或(e)<sup>5</sup>條針對有關持牌人作出的命令；及有關持牌人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7日內或在紀委會主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紀委會主席作出書面申述，述明紀委會主席為何不應作出有關通知內列出的任何有關命令。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年5月6日
提交立法會	2022年5月11日

##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H。

---

<sup>5</sup> 該等命令為：(a)作出警告或譴責的命令；(b)扣分的命令；(c)（如有關持牌人是持牌旅行代理商）判處不超過\$300,000的罰款的命令；(d)對有關持牌人的牌照施加條件的命令；及(e)修訂有關持牌人的牌照的條件的命令。

## 行業及公眾諮詢

21. 旅監局在2022年2月9日至4月5日期間，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行業諮詢，就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制訂的實施細則諮詢旅遊業界持份者，諮詢內容包括旅監局制訂的上述四項附屬法例。旅監局為附屬法例定稿時，已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於2022年4月25日發表諮詢總結。我們於2022年4月25日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表示支持相關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關於附屬法例草案刊登憲報的新聞稿。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陳子琪女士（電話：2810 3525）（就局長按照《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事宜）或旅監局行政總裁方安妮女士（電話：3698 6002）（就旅監局按照《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事宜）查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旅遊業監管局  
2022年5月

《2022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2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2)條，指定 ——

- (a) 2022 年 7 月 4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70 條；
  - (ii) 附表 10 第 1、4、5 及 6 部；及
- (b) 2022 年 9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2 年 月 日

##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第 1 條

1

##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6(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  
根據本條例第 146(2)條，旅監局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現指明該百分比為 0.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2 年 月 日

---

##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 註釋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條例》)第 146(1)條訂明，持牌旅行社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旅遊業監管局繳付徵費(旅監局徵費)。《條例》第 146(2)條訂明，旅監局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本公告指明該百分比為 0.15%。

##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第 1 條

1

##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7(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  
根據本條例第 147(2)條，賠償基金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現指明該百分比為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2 年 月 日

---

##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 註釋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條例》)第 147(1)條訂明，持牌旅行社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以徵費(賠償基金徵費)方式，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條例》第 147(2)條訂明，賠償基金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本公告指明該百分比為 0%。

##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9(1)條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旅監局徵費** (Authority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E-levy System) 指根據第 3 條訂明的電子系統；  
**賠償基金徵費** (Fund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7(1)條應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
3.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8 條，透過該系統可作出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以及繳付的紀錄和證明的訂明電子系統，為“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4. **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1)及 147(1)條，就持牌旅行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須同時並以單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相等於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總和)通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繳付。

### 5. 當作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為免生疑問，即使持牌旅行代理商憑藉本條例第 147(2)條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已指明為每筆外遊費的 0%，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據第 4 條繳付單一筆款項後，須被當作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旅遊業監管局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為收取、繳付及記錄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須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而設的電子系統的運作及細節。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第 3 條訂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為透過該系統可作出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以及繳付的紀錄和證明的電子系統。
5. 第 4 條規定就持牌旅行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須同時並以單一筆款項繳付。
6. 第 5 條是推定條文，即使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已指明為每筆外遊費的 0%，則本條適用於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b>第 2 部</b>	
	<b>就外遊費的損失支付的特惠賠償</b>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4
4.	何人可提出申請.....	4
5.	特惠賠償款額.....	4
6.	可付款的情況.....	4
	<b>第 3 部</b>	
	<b>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賠償</b>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6
8.	何人可提出申請.....	6
9.	特惠賠償款額.....	6
10.	可付款的情況.....	8

##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9(1)條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訂立)

**第 1 部****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外遊旅行服務* (outbound travel servic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遊旅客* (outbound traveller) 具有本條例第 138(2)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請、申請書* (application) 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該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國家；  
*有關開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第 9 條所述的開支；  
*判決、判決書* (judgment) 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第 5(2)條所指明的款額；  
*配偶*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妾侍；及

(b) 與該人如同丈夫或妻子一樣同居的人；

《程序規例》(Procedure Regulation)指《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

債權證明表 (proof of debt)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意外 (accident)指第 7 條所述的意外；

親屬 (relative)就任何外遊旅客而言，指其 ——

- (a) 配偶；
- (b) 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
- (c)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或配偶的監護人；
- (d)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e) 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 (f) 繼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的配偶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 (g) 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h) 女婿、媳婦；
- (i) 兄弟、姊妹；
- (j)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k)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l)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m) 繼兄弟、繼姊妹；
- (n) 侄、侄女、甥、甥女；
- (o) 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
- (p)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或
- (q) 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

簡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指《程序規例》第 4 條所述的申請特惠賠償的程序。

## 第2部

### 就外遊費的損失支付的特惠賠償

#### 3. 第2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142條而支付的特惠賠償。

#### 4. 何人可提出申請

外遊旅客可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142條而根據本部提出申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請。

#### 5. 特惠賠償款額

- (1) 根據本部支付的特惠賠償，為特惠賠償申請所涉及的外遊費的損失的90%。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可根據本部按照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所涉的最高款額為\$15,000。

#### 6. 可付款的情況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如符合以下情況，方可根據本部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
  - (a) 如申請書連同判決書一併呈交，該判決未獲履行，而旅監局認為該判決曾獲作出合理努力予以強制執行；或
  - (b) 如申請書連同債權證明表一併呈交 ——
    - (i) 根據該債權證明表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以書面轉讓給旅監局；及
    - (ii) 旅監局獲得以下述款額為限的彌償 ——
      - (A) (如該債權證明表被拒絕接納)特惠賠償款額；或

(B) (如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少於特惠賠償)特惠賠償與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的90%之款額兩者的差額。

- (2) 凡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是按照簡化程序提出，如符合以下情況，可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不超過指明款額的特惠賠償 ——
  - (a) 如《程序規例》第4(6)條適用於有關申請，申請人已作出承諾表明不會申索或申請超過指明款額的任何款額；
  - (b) 任何根據債權證明表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以書面轉讓給旅監局；及
  - (c) 旅監局獲得以下述款額為限的彌償 ——
    - (i) (如該債權證明表被拒絕接納)特惠賠償款額；或
    - (ii) (如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少於特惠賠償)特惠賠償與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的90%之款額兩者的差額。
- (3) 如 ——
  - (a) 任何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根據第(1)(b)(i)或(2)(b)款轉讓給旅監局；及
  - (b) 旅監局收到的攤還債款款額超過有關特惠賠償款額，則旅監局須將超逾的款額支付予有關申請人。

## 第3部

## 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賠償

## 7. 第3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因任何意外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142條而支付的特惠賠償，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 (2) 就第(1)款而言，對於不屬於有關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所引起的，並在該活動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意外，則不予理會。

## 8. 何人可提出申請

- (1) 外遊旅客可因第7條所述的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142條而根據本部提出申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請。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所相關任何損失，以實際招致的有關開支為限。

## 9. 特惠賠償款額

就以下列表第2欄所列的每類有關開支而言，根據本部支付的特惠賠償以相等於列表第3欄與其相對之處列明的最高款額為限。

列表		
第1欄 項	第2欄 有關開支	第3欄 最高款額
1.	就任何意外在有關地方合理地招致的醫療開支	\$100,000

第1欄 項	第2欄 有關開支	第3欄 最高款額
2.	(如意外導致外遊旅客去世)就該旅客的殯殮事宜在有關地方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或將該旅客的遺體(包括火化遺體所得的骨灰)運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00,000
3.	在第7項的規限下，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到訪有關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親屬 \$25,000
4.	(如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第7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到訪有關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5.	在第7項的規限下，去世的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但只限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於香港的情況	每名親屬 \$25,000
6.	(如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第7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7.	根據第3至6項作出的所有特惠賠償的總款額	\$100,000

10. 可付款的情況

申請書須附有以下文件，方可根據本部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 (a) 由該旅客或代該旅客提出申請的人作出的書面聲明，述明——
  - (i) 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是否已就該意外所招致的有關開支收取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及
  - (ii) 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是否已就該等有關開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由該旅客或代該旅客提出申請的人作出的書面承諾，述明其——
  - (i) 在該承諾內所指明的期限內，會將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已就該等有關開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一事，通知旅監局；
  - (ii) (如就該等有關開支有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支付予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會將一筆為數相等於特惠賠償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款額(兩筆款額以其中較低者為準)，支付予旅監局；及
  - (iii) (如特惠賠償款額超逾合理地招致的有關開支)會向旅監局彌償該筆超逾的款額。

旅遊業監管局

2022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訂明從旅遊業賠償基金支付特惠賠償的款額，及就該等特惠賠償的多項事項，訂定條文。

2. 本規例載有 3 部。
3.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及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就因外遊費方面而蒙受的損失而言，第 2 部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所應支付款額及可付款的情況的事宜，訂定條文。
5. 就因任何意外蒙受的損失而言，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第 3 部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所應支付款額及可付款的情況的事宜，訂定條文。

##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9(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請、申請書** (application) 指特惠賠償的申請、申請書；

**有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該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國家；

**有關開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款額規例》第 9 條所述的開支；

**判決、判決書** (judgment) 指香港法院作出的繳付款項的判決、判決書，包括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作出的裁斷、裁斷書；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款額規例》第 5(2)條所指明的款額；

**《款額規例》** (Amount Regulation) 指《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債權證明表** (proof of debt) ——

- (a) 就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清盤而言，指交付或送交清盤人的債權證明表；或
- (b) 就屬合夥或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破產而言，指根據《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E)交付或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債權證明表；

**意外** (accident) 指《款額規例》第 7 條所述的意外；

**損失** (loss) 指《款額規例》第 3 或 7 條所述的損失；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E-levy System) 指《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第 3 條所述的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徵費印花** (levy stamp) 指表明賠償基金徵費已經繳付的標記或標示；

**賠償基金徵費** (Fund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7(1)條須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

**簡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 指第 4 條所述的申請特惠賠償的程序。

### 3. 申請特惠賠償

(1) 下列人士可根據本條就損失提出申請 ——

- (a) 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
- (b) 該旅客的遺產代理人；
- (c) 任何獲該旅客書面授權的人；或
- (d) (如該旅客是未成年人)該旅客的父親或母親或該旅客的監護人。

(2)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書須附有 ——

- (a) 充分證據顯示已就有關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如屬就外遊費蒙受損失的情況，就有關損失作出的判決書的蓋章文本，或顯示已遞交或將會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文件；
  - (ii) 如屬就任何意外蒙受損失的情況 ——
    - (A) 顯示已向有關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報告該宗意外的文件正本(如有的話)；

- (B) 有關開支的收據正本；及
- (C) 就有關開支而收取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如有的話)的收據正本。

- (3) 為施行第(2)(a)款，以下兩者其中之一須被視為顯示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的充分證據 ——
  - (a) 載有由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發出的徵費印花的、有關外遊費的收據正本；
  - (b) 有關外遊費收據副本，而該副本 ——
    - (i) 獲核證為真實副本，足以令旅監局信納；或
    - (ii) 按旅監局規定的方式核實。

#### 4. 按照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

- (1) 不超逾指明款額的特惠賠償申請，可按照根據本條所規定的簡化程序提出。
- (2) 下列人士可根據本條就損失提出申請 ——
  - (a) 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
  - (b) 該旅客的遺產代理人；
  - (c) 任何獲該旅客書面授權的人；或
  - (d) (如該旅客是未成年人)該旅客的父親或母親或該旅客的監護人。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 (a) 一份述明已繳付外遊費的法定聲明；
  - (b) 載有由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發出的徵費印花的、有關外遊費的收據正本或副本(該副本須獲核證為真實副本，足以令旅監局信納)；及
  - (c) 任何以下文件 ——
    - (i) 顯示已繳付外遊費的有關外遊費收據正本；

- (ii) 旅監局指定的核數師發出的已繳付外遊費的核實書；
- (iii) 旅監局認為可接受的其他顯示已繳付外遊費的文件證據。

- (4) 如申請是就一名在申請提出時屬未成年人的外遊旅客而提出的，則第(3)(a)款並不適用。
- (5) 儘管第(3)款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如旅監局信納提出的申請所涉及的外遊費相關的賠償基金徵費已獲繳付，則該局仍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發放特惠賠償。
- (6) 凡根據《款額規例》第 5(1)條須支付的特惠賠償額超逾指明款額，則只有在有關申請所申索的特惠賠償以指明款額為限的前提下，方可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7)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款額規例》第 5(1)條的規定，旅監局仍可支付相等於所限款額的較少金額的特惠賠償。
-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根據本條就任何損失提出申請，其後不可就同一損失根據第 3 條提出申請；據此任何根據第 3 條但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均屬無效。
- (9) 儘管本規例或《款額規例》有任何規定，如根據本條所申請的特惠賠償不超逾指明款額，旅監局仍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有關申請應按照第 3 條提出而非按照本條提出。

#### 5. 申請程序

- (1) 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書須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損失發生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出；
  - (b) 致予旅監局，並向旅監局遞交；
  - (c) 採用指明表格；及
  - (d) 附有為協助旅監局行使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的代位權而旅監局合理地要求的有關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 (2) 旅監局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展第(1)(a)款所指定的期限。

6. 代他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 (1) 根據第3(1)(c)或4(2)(c)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 (a) 第3(1)(c)或4(2)(c)條所提述的授權；及
  - (b) 一份法定聲明，當中述明該申請是代蒙受有關損失的外遊旅客提出的，而該旅客亦已同意該申請如此代其提出。
- (2) 根據第3(1)(d)或4(2)(d)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 (a) 以下證件的副本 ——
    - (i)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的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者)；或
    - (ii)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的旅行證件(《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者)；
  - (b) 有關未成年人的出生證明書副本，或任何其他證明該未成年人與申請人的關係，並足以令旅監局信納的文件證據；及
  - (c) 一份法定聲明，當中述明該申請是代蒙受有關損失的外遊旅客提出的。
- (3)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授權 ——
- (a) 可由外遊旅客事先作出；
  - (b) 將會在該旅客其後死亡，或該旅客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依然留存；及
  - (c) 可由該旅客以書面修改或取消。
- (4) 如 ——
- (a) 有人就外遊旅客因意外而蒙受的損失，依據授權而提出特惠賠償申請；及

- (b) 該申請獲接納，  
則即使該旅客已死亡，或該旅客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特惠賠償仍可支付予已就該旅客招致有關開支的人。

7. 支付特惠賠償的期限

如旅監局決定支付特惠賠償，旅監局 ——

- (a)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有關申請遞交予旅監局後的90日內支付；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分期支付。

旅遊業監管局

2022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訂明向旅遊業賠償基金提出特惠賠償申請的方式。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第 3 條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的事宜，包括可提出申請人士的類別及申請須附有的文件，訂定條文。
5. 第 4 條就有關按照簡化程序提出上述申請的事宜，訂定條文。
6. 第 5 條就有關提出上述申請的程序，包括必須提出申請的期限，訂定條文。
7. 第 6 條就有關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以書面授權他人提出上述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
8. 第 7 條就有關支付特惠賠償的事宜，包括旅遊業監管局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期限，訂定條文。

《旅遊業(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威迫購物.....	1
	<b>第 2 部</b>	
	<b>訂明牌照條件</b>	
	<b>第 1 分部 —— 旅行代理商牌照</b>	
4.	對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2
5.	關乎帳目報表的條件.....	2
6.	關乎補救步驟的條件.....	2
7.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2
8.	關乎停止業務的條件.....	3
	<b>第 2 分部 —— 導遊牌照</b>	
9.	對導遊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3
10.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3
	<b>第 3 部</b>	

條次		頁次
	<b>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規定</b>	
11.	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規定.....	5
12.	帳簿.....	5
	<b>第 4 部</b>	
	<b>通知旅監局某些詳情的改變</b>	
	<b>第 1 分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b>	
13.	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7
14.	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7
15.	屬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8
	<b>第 2 分部 ——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b>	
16.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8
	<b>第 5 部</b>	
	<b>在車輛上展示旅行團的資料</b>	
17.	訂明資料及展示的方式.....	10
	<b>第 6 部</b>	
	<b>不得提出新申請的期間</b>	
18.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11
19.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11
20.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的新申請.....	11
21.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的新申請.....	12

條次	頁次
22.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新申請 ..... 12
23.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新申請 ..... 12
24.	不適合在訂明期間擔任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 12
<b>第 7 部</b>	
<b>須繳付給旅監局的費用</b>	
<b>第 1 分部 —— 須繳付的費用</b>	
25.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 14
26.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 14
27.	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費用 ..... 14
28.	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 14
29.	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 14
30.	申請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 15
31.	申請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 15
32.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將其續期的費用 ..... 15
33.	發出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 15
34.	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 16
35.	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 16
36.	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 16
37.	申請修訂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詳情的費用 ..... 17
38.	申請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 17

條次	頁次
39.	查閱登記冊的費用 ..... 17
40.	抄印登記冊的費用 ..... 17
<b>第 2 分部 —— 關於首段期間的特別安排</b>	
41.	第 2 分部的釋義 ..... 18
42.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 18
43.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 ..... 19
44.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申請 ..... 19
45.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19
46.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業務許可證 ..... 20
<b>第 8 部</b>	
<b>處理持牌人輕微違反規定的程序</b>	
47.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 ..... 21
48.	通知持牌人擬作出的命令 ..... 21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 21

## 《旅遊業(一般)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6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指利用相對於某人的優勢而向該人施壓(即使沒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亦然)，而施壓的方式是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了該人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 2022 年 9 月 1 日；  
**威迫** (coercion)包括使用武力；  
**威迫購物** (coerced shopping)按照第 3 條解釋。
3. **威迫購物**  
就本規例而言，如有人在向某入境旅行團的參與者促銷、售賣或供應服務和產品時，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則該旅行團的參與者須被視為受制於威迫購物。

### 第 2 部

#### 訂明牌照條件

##### 第 1 分部 —— 旅行代理商牌照

4. **對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8(5)及 14(7)條，在本分部之下訂明條件。
5. **關乎帳目報表的條件**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 ——
  - (a) 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7 個月內，向旅監局呈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的文本連同該有關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 (b) 在申請將其牌照續期時，向旅監局呈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應旅監局的書面要求，在該局在該要求中指明的期間內，向該局呈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的文本，連同該局在該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
6. **關乎補救步驟的條件**  
如旅監局認為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相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或可能遇到現金流問題，該旅行代理商須應該局的書面要求，在該局在該要求中指明的期間內，採取該局在該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補救步驟。
7.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 (1) 就持牌旅行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入境旅行團而言，該旅行代理商 ——

- (a)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保障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關乎提供給該旅行團的任何購物行程，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 (i) 不會因為他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而被迫進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會受制於威迫購物，不論是在購物行程中或其他情況；及
  - (c) 在向該旅行團的參與者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時，不得遺棄或威脅遺棄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2) 為施行第(1)(a)及(b)款及本條例第 6(3)(b)條，在考慮持牌旅行代理商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避免違反相關的訂明條件時，該旅行代理商有否按照旅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2(2)(k)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而行事或沒有行事，可被依據作為證據，以確立或否定任何有關法律責任。

## 8. 關乎停止業務的條件

凡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意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旅行代理商須在業務停止前不少於 14 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意向通知旅監局。

## 第 2 分部 —— 導遊牌照

### 9. 對導遊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42(5)及 46(5)條，在本分部之下訂明條件。

### 10.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 (1) 就持牌導遊提供導遊服務的入境旅行團而言，該導遊 ——

- (a)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保障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關乎提供給該旅行團的任何購物行程，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 (i) 不會因為他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而被迫進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會受制於威迫購物，不論是在購物行程中或其他情況；及
  - (c) 在向該旅行團的參與者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時，不得遺棄或威脅遺棄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2) 為施行第(1)(a)及(b)款及本條例第 39(3)條，在考慮持牌導遊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避免違反相關的訂明條件時，該導遊有否按照旅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2(2)(k)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而行事或沒有行事，可被依據作為證據，以確立或否定任何有關法律責任。

### 第 3 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規定

##### 11. 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規定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 ——

- (a) 備存妥當的帳簿，該帳簿須以可閱讀形式備存，或以非可閱讀形式備存，但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b) 通知旅監局備存帳簿的處所，如該處有所改變，該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7 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該局；
- (c) 在該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該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發出的任何信件、帳目、收據、單張、小冊子或其他文件上，清楚顯明地註明 ——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名稱(如適用的話)；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
- (d) 在該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該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發布的任何宣傳品上，清楚顯明地註明 ——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名稱(如適用的話)；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及
- (e) 在要求顧客為提供的任何服務繳付任何款項前(無論是以保證金或其他方式)，向顧客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詳情。

##### 12. 帳簿

就第 11(a)及(b)條而言 ——

- (a) 妥當的帳簿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帳簿：帳簿本身或(如帳簿並非以可閱讀形式備存)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者，充分展示及解釋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記入在其經營的旅行代理商業務運作中進行的所有交易，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業務的狀況；及
- (b) 凡任何帳簿並非以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的方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並使其易於發現。

## 第4部

### 通知旅監局某些詳情的改變

#### 第1分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

##### 13. 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條，就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2 第 1(a)、(b)、(c)、(d)、(e)及(f)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b)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a)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 14. 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條，就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3 第 1(a)、(b)、(c)、(d)、(e)、(f)、(g)、(h)及(i)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b)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a)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 15. 屬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27(c)條，就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4 第 1(1)(a)、(b)、(c)、(d)、(e)、(f)及(g)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b)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a)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 第2分部 ——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 16.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為施行本條例第 56 條，就持牌導遊或持牌領隊而言 ——

- (a) 該導遊或該領隊的訂明詳情為 ——

- (i) 在與申請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導遊或領隊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4第1(1)(c)、(d)、(e)、(f)及(g)及(2)(b)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 根據(b)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a)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14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 第5部

### 在車輛上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 17. 訂明資料及展示的方式

就本條例第36(1)條而言 ——

- (a)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其為接載旅行團而安排的車輛上展示的訂明資料為 ——
  - (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分配給該旅行團的旅行團編號；及
- (b) 展示上述訂明資料的訂明方式為 ——
  - (i) 該資料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在該車輛上；
  - (ii) 該資料不可展示在任何可能妨礙該車輛的司機的視線的位置；
  - (iii) 該資料不得以可能對乘客構成任何受傷風險的方式展示；
  - (iv) 展示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的每個字體，高度不得小於2.5厘米；
  - (v) 展示旅行團編號的每個字體，高度不得小於2厘米；及
  - (vi) 該資料不得與任何其他資料一起展示。

## 第 6 部

### 不得提出新申請的期間

#### 18.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16(2)條而言 ——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2(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5(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19.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17(2)條而言 ——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業務許可證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業務許可證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20.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48(2)條而言 ——

- (a) 凡某人的導遊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導遊牌照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4(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導遊牌照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導遊牌照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7(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21.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49(2)條而言 ——

- (a) 凡某人的領隊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領隊牌照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4(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領隊牌照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領隊牌照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7(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22.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50(2)條而言，凡某人的導遊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導遊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23.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51(2)條而言，凡某人的領隊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領隊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24. 不適合在訂明期間擔任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就本條例第 25(2)條而言 ——

- (a)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而言，如旅監局不信納某名個人適合擔任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2(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續期申請而言，如旅監局不信納某名個人適合擔任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則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5(3)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第7部

### 須繳付給旅監局的費用

#### 第1分部 —— 須繳付的費用

25.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就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該旅行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所須繳付的登記費，為該旅行團每位參與者\$4；及
  - (b) 登記費須在該旅行代理商開始為該旅行團代為獲取服務前，向旅監局繳付。
26.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7(2)(c)(i)條及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訂明費用為\$630。
27. 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2)(b)(i)條，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0。
28. 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9(2)(c)(i)條，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0。
29. 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2)(b)(i)條，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0。

- 30. 申請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3)(c)(i)條及除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 ——
- (a) 申請導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300；或
  - (b) 申請領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300。
- 31. 申請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5(2)(b)(i)條及除第 44 條另有規定外 ——
- (a) 申請將導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150；或
  - (b) 申請將領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150。
- 32.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將其續期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8(2)(b)條及除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訂明費用，即就該將會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85。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b)條及除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即就該將會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費用，為\$485。
- 33. 發出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c)條，向持牌旅行代理商發出有關本地營業地點的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 ——
  - (a) 如該業務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發出，並且在該許可證發出時，該旅行代理商沒有持有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0；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及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665。
  - (2) 就第(1)(a)款而言，如有超過一個業務許可證在同一日發出，則該款只適用於被旅監局視為在該日向該旅行代理商發出的第一張許可證。

- 34. 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3)(c)條，持牌旅行代理商將有關本地營業地點的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
  - (a) 如該業務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獲續期，並且 ——
  - (i) 該旅行代理商沒有持有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0；或
  - (ii) 該旅行代理商持有至少一張其他業務許可證，而該獲續期的許可證屬第一張獲續期的許可證，\$0；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及除第 46(2)條另有規定外，\$925。
  - (2) 就第(1)(a)(ii)款而言 ——
  - (a) 在決定該旅行代理商是否持有至少一張其他業務許可證時，任何具有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原有牌照及原有牌照複本須被計算在內；及
  - (b) 如該旅行代理商有超過一個業務許可證在同一日獲續期，則該款只適用於被旅監局視為在該日第一張獲續期的許可證。
- 35. 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2(2)(b)條 ——
- (a) 發出導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0；或
  - (b) 發出領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0。
- 36. 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6(2)(b)條 ——
- (a) 將導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0；或
  - (b) 將領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0。

**37. 申請修訂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詳情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7(2)(b)(i)條 ——

- (a) 申請修訂旅行代理商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160；
- (b) 申請修訂業務許可證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160；
- (c) 申請修訂導遊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40；或
- (d) 申請修訂領隊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40。

**38. 申請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8(2)(b)(i)條 ——

- (a)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160；
- (b) 申請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訂明費用為\$160；
- (c) 申請導遊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200；或
- (d) 申請領隊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200。

**39. 查閱登記冊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2)(a)條，查閱登記冊的訂明費用為\$35。

**40. 抄印登記冊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2)(b)條，取得登記冊所載任何詳情的核證文本的訂明費用為以下費用的總和 ——

- (a) 基本費用\$100；及
- (b) 視乎取得的總頁數而定，以每 A4 頁\$3 或每 A3 頁\$6 計算的額外費用。

**第2分部 —— 關於首段期間的特別安排****41. 第2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前《旅行代理商規例》** (former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指被本條例附表 11 第 3 條廢除的《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首段期間** (initial period)指 ——

- (a) 僅於在關乎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結束的期間；或
- (b) 僅於在關乎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情況下，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原有牌照** (pre-existing licence)具有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有效期** (aggregated validity period)就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指以下期間的總長度 ——

- (a) 如該牌照為原有牌照，而根據《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所修訂的前《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A 條，該牌照獲免除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任何費用，獲免除該費用的總月數；及
- (b) 旅行代理商牌照(不論已發出或獲續期，或將發出或獲續期)在首段期間內開始的所有有效期的總月數。

**42.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儘管有第 26 條的規定，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0。

43.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
- (1) 儘管有第 30 條的規定，如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0。
  - (2) 就第(1)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間內 ——
    - (a)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條獲發出任何導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導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導遊牌照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條獲發出任何領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領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領隊牌照申請。
44.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申請
- (1) 儘管有第 31 條的規定，如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續期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0。
  - (2) 就第(1)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間內 ——
    - (a)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條獲發出任何導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導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導遊牌照續期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條獲發出任何領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領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領隊牌照續期申請。
45.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1) 儘管有第 32(1)條的規定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發出，就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為\$0。

- (2) 儘管有第 32(2)條的規定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續期，就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為\$0。
  - (3) 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總有效期超過 24 個月，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總有效期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部分。
46.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業務許可證
- (1) 儘管有第 33(1)(b)條的規定，如業務許可證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發出，發出該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0。
  - (2) 儘管有第 34(1)(b)條的規定，如業務許可證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獲續期，將該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0。

## 第 8 部

### 處理持牌人輕微違反規定的程序

#### 47.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

就本條例第 98(2)(b)條而言，如紀律委員會主席信納，持牌人違反本條例中的規定的性質，僅屬輕微，而主席可藉速辦方式處理該宗個案，則本部適用。

#### 48. 通知持牌人擬作出的命令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向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陳述以下事項——

- (a) 主席信納有關持牌人違反規定的性質，僅屬輕微；  
及
- (b) 主席擬根據本條例第 107(1)(a)、(b)、(c)、(d)及(e)條對持牌人作出的命令。

####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在第 48 條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紀律委員會主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持牌人可向主席作出書面申述，述明主席為何不應作出通知中所載的任何命令。

旅遊業監管局

202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載有 8 部。

2.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及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3. 第 2 部訂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對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導遊牌照施加的條件。
4. 第 3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遵守的某些一般規定。
5. 第 4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的詳情，而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該導遊及該領隊須將該等詳情的任何改變通知旅監局，以及訂明通知該改變的方式。
6. 第 5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安排車輛接載旅行團，須在車輛上展示的旅行團資料及顯示該資料的方式。
7. 第 6 部訂明 ——
  - (a) 任何人不得再次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導遊牌照及領隊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期間；
  - (b) (如旅監局不信納某名個人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
8. 第 7 部訂明須向旅監局繳付的某些費用及繳付該等費用的方式。第 7 部亦訂定有關繳付某些訂明費用的特別安排(參閱第 7 部的第 2 分部)。
9. 第 8 部就紀律委員會主席可按照相關條文，藉速辦方式處理持牌人違反《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的規定，訂定若干條文。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當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時，註冊處將會解散，從而節省每年約1,360萬元向註冊處的經常撥款，並刪除14個一般職系的公務員職位<sup>1</sup>。旅監局作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會因應需要自行招聘職員和委託服務提供者，以便在新規管制度之下保持其獨立地位及靈活運作。此外，旅遊事務署會為新規管制度之下的獨立上訴委員團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新增服務涉及向旅遊事務署每年增加約250萬元經常撥款，並新增3個一般職系的公務員職位<sup>2</sup>。

2. 另一方面，現時由註冊處收取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和雜項收入（包括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複本和修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收入）會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在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後，有關牌照費用和收入會成為旅監局的收入，政府每年減少約1,000萬元收入。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sup>3</sup>，其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旅監局徵費、牌照費用，以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 對經濟的影響

3. 在《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建議維持於現時的水平，因此不會對業界帶來額外的遵規成本。至於擬議增加的內地入境團登記費或會令部分經營相關業務的旅行代理商的成本上升，但有關建議所引致的成本增幅應屬輕微。

---

<sup>1</sup> 有關職位分屬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文書主任、文書助理，以及辦公室助理員職系。受影響人員將會按一般調遷安排調往其他決策局／部門。

<sup>2</sup> 有關職位分屬行政主任職系。

<sup>3</sup> 政府已在 2020 年 2 月底向旅監局提供 3 億 5,000 萬元種子基金，用以支援旅監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有助提升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改善旅遊業的整體質素。長遠而言，建議會有利於旅遊業的持續健康發展。